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4829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，已是民主先進國家之趨勢，且世界各國亦有針對不同性質之選舉，將投票年齡之限制，設有不同之前例。此外，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亦規定，創制、複決之行使，以法律定之。故，放寬公民參與公民投票之限制，不但有助於公民政治參與，亦無違憲之虞。為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公共議題決策之正當性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說明：

- 一、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已為世界各國之趨勢。根據統計，全世界共有一百九十三國，其中有一百六十二國，已將投票年齡訂為十八歲。顯然，十八歲訂為投票權行使之始，並無行為者可能有判斷力不足之慮。
- 二、雖然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。但依憲法為國家基本大法原則，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、義務，應解釋為最低限度之保障。故，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本意應為，中華民國國民者，選舉權最遲應於年滿二十歲時賦予之。且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載明對創制、複決權之行使另訂法律規範之，故將公民投票法之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並無違憲之虞。
- 三、迂衡世界各國之人民投票權利，不乏有規範不同層級選舉，訂有不同年齡限制之前例。例如，義大利將人民選舉眾議員及參議員之投票年齡訂有不同之規定。又如同德國，各邦對投票年齡亦有不同之規定，如下薩克森邦、北萊茵邦等五邦，邦內選舉之投票年齡，即低於德國境內其它邦之規定。顯然，一國之投票年齡，可有更彈性之規定，得依據不同性質之投票，進行更合宜的規範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放寬投票年齡已為世界潮流，不但有助於公民政治參與，亦間接補強公共政策

決策之正當性。且憲法已授權公民投票之相關規範，由法律另訂之。顯然，下修公民投票年齡至十八歲，並無須修改憲法亦可完成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公民投票權。	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公民投票權。	一、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已為世界各國之趨勢，至今已有一百六十二國將投票年齡訂為十八歲。 二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。又依據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，創制、複決兩權之行使，以法律定之。顯然，依憲法為國家基本大法原則，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、義務，應解釋為最低限度之保障。故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應解釋為，中華民國國民者，選舉權最晚應於年滿二十歲時賦予之，且憲法一百三十六條對創制、複決另有規定，故將公民投票法之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並無違憲之虞。 三、迂衡世界各國之人民投票權利，不乏有規範不同層級選舉，訂有不同年齡限制之前例。例如，義大利將人民選舉眾議員及參議員之投票年齡訂有不同之規定。又如德國，各邦對投票年齡亦有不同之規定，如下薩克森邦、北萊茵邦等五邦，邦內選舉之投票年齡，即低於德國境內其它邦之規定。顯然，一國之投票年齡，可有更彈性之規定，得依據不同性質之投票，進行更合宜的規範。

